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37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7,516,763,389.93元,盈余公积571,042,280.14元,资本公积34,850,004,236.49元。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为以前年度累计的亏损。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571,042,280.14元和资本公积16,945,721,109.79元,两项合计17,516,763,389.93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本次拟用于弥补亏损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于股东以货币、股权等方式出资形成的资本(股本)溢价,不属于特定股东专享或限定用途的资本公积。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母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报表盈余公积减少至0元,资本公积减少至17,904,283,126.70元,未分配利润补亏至0元。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将有效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有助于推动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7)。

二、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根据财政部《通知》中“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之规定,公司就本次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事宜,特此通知债权人。本次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或者实收资本变更,不影响债权人现有权益。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3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立业集团	是	38,000,000	2.18%	1.41%	2025-06-11	2026-06-10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38,000,000	2.18%	1.41%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立业集团	是	40,000,000	2.30%	1.48%	否	否	2026-06-11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40,000,000	2.30%	1.48%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立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立业集团	1,740,397,076	64.46%	674,300,000	676,300,000	38.86%	25.05%	0	0.00%	0	0.00%
合计	1,740,397,076	64.46%	674,300,000	676,300,000	38.86%	25.05%	0	0.00%	0	0.00%

公司股东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退市岩石 公告编号:2026-075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0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1、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696

2、证券简称:退市岩石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0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6月1日及6月6日分别披露了《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26-068)和《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2026-074)。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ST航图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已生效,案件现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9,338.06万元

● 本案实际冻结的资金为7,870.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63.67%,对公司营运资金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整体影响可控。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的诉讼金额为东方时空大数据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单方提起诉讼主张的请求金额。公司高度重视本次诉讼案件,将积极配合相关各方处理本案。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可能产生影响,最终影响结果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依据案件进展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审慎的财务处理。

● 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被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深圳久安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4,781.31万元,同比下降71.5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6,018.73万元。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725.96万元,同比下降86.0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826.03万元。

● 公司短期流动性依然紧张,存在诉讼、票据逾期等问题,若短期内无法妥善解决,公司可能面临违约风险,进而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可能削弱公司融资能力,加剧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构成一定的财务风险。2026年2月9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BBB调降至BB+,维持评级展望为负面;将“宏图转债”的信用等级由BBB调降至BB+。

●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东方时空大数据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就与公司的《还款合同》涉及的债务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2026年1月22日,公司收到海阳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材料。2026年3月25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情况如下:被告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东方时空大数据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借款本金7,5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暂计为1,737.21万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15万元(以2,500万元为基数,自2026年1月1日起按每日0.03%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2026年1月20日);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东方时空大数据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律师费85.85万元,共计9,338.06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判决已生效,目前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公司开立在工商银行的基本账户和开立在中信银行的一般账户已被冻结,本案涉及冻结的资金合计为9,338.06万元。截至目前,前述工商银行的基本账户和中信银行的一般账户资金余额分别为6,942.63万元、927.38万元,合计7,870.01万元。

本案实际冻结的资金为7,870.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63.67%,对公司营运资金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整体影响可控。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东方时空大数据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被告: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一次性清偿借款本金人民币7,5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暂计为1,737.21万元(以本金4,5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自2022年12月3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计算;以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自2023年6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计算,现暂计算至2026年1月20日,共计1,737.21万元);

2.判令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15万元(以2,500万元为基数,自2026年1月1日起按每日0.03%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2026年1月20日);

3.判令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费85.85万元;

以上共计9,338.06万元。

(三)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2022年12月,东方航天港(山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推进“烟台云”卫星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其下属投资平台海阳市东方时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东方时空大数据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空”)增资9,500万元,公司未能按约定认缴对等金额的出资,已无法继续履行原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此外,公司累计占用东方时空公司资金7,500万元,该笔款项实质为公司从东方时空获得的借款,截至起诉之日尚未归还。

为解决前述股权、资金相关问题,保障投资方权益,经各方多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调整方案:公司对外转让所持东方时空大数据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同时就公司分期偿还实际占用资金作出安排。2025年10月,各方先后签署《股东协议》《还款合同》《股权转让协议》等一系列法律文件,文件确认公司累计占用东方时空资金共计7,500万元,同时明确了分期还款计划、资金占用费、逾期违约金计算标准、担保责任以及维权费用承担等相关事项,约定公司将所持东方时空全部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烟台星煜数据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目前,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其余股东放弃对应优先购买权。

上述协议生效后,公司已按约定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但并未依照《还款合同》的约定,在2025年12月31日前履行第一期还款义务。据此,原告要求公司一次性清偿全部借款本金,并支付资金占用费、逾期违约金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三、公司与原告纠纷的情况说明

2022年12月,公司联合相关各方共同发起设立东方时空,并牵头推进“烟台云”卫星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的建设工作。同期,海阳市东方时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对东方时空9,500万元的增资,各方就项目运营相关事宜签订了合作协议。后续受市场环境、项目推进节奏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烟台云”项目未能达到各方此前约定的状态。

为妥善推进后续事宜处置,2025年10月,公司与东方时空公司及相关投资方、合作方经友好协商,就股权转让、资金清偿等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了一系列协议:公司对外转让所持东方时空公司的全部股权,同时确认公司曾占用东方时空公司资金共计7,500万元,协议中对分期还款、费用计算、违约责任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截至目前,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受公司阶段性经营现金流压力影响,公司未能按照《还款合同》约定如期支付第一期款项,本次诉讼由此引发。公司认可案涉资金往来的基本事实,但认为原告主张的资金占用费与逾期违约金叠加后的利率标准偏高,已超出司法保护上限,同时公司对原告诉请的部分费用合理性存在异议。

针对本次诉讼,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组织法务、财务及相关业务人员全面梳理案件材料,制定应诉方案,依法依规参与庭审,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目前公司正积极统筹资金,持续与对方沟通协商,探讨化解纠纷的可行方案。本次诉讼中相关主张仅为原告方提出的诉求,最终的责任认定、应给付款项金额以及履行方式,均以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为准。

四、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判决已生效,目前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本案涉及冻结的资金合计为9,338.06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实际冻结的资金为7,870.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63.67%,对公司营运资金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整体影响可控。本案涉债务、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律师费及相关诉讼费用等均已由法院生效判决予以明确。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可能产生影响,最终影响结果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依据案件进展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审慎的财务处理。

2、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被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深圳久安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4,781.31万元,同比下降71.5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6,018.73万元。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725.96万元,同比下降86.0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826.03万元。

4、公司短期流动性依然紧张,存在诉讼、票据逾期等问题,若短期内无法妥善解决,公司可能面临违约风险,进而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可能削弱公司融资能力,加剧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构成一定的财务风险。2026年2月9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BBB调降至BB+,维持评级展望为负面;将“宏图转债”的信用等级由BBB调降至BB+。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ST航图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3日

3.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66	*ST航图	2026/6/1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6月4日公告了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单独持有2.34%股份的股东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在2026年6月1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6年6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提交的《关于提请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同意增加《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作为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单独持有公司2.34%股份,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6月4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 2 号院 4 号楼 6 层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6年6月23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6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2	《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4日、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持有“宏图转债”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26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	《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1616 证券简称:浙江华业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0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87元,共计募集资金41,740.00万元,坐扣不含税承销费3,445.2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8,294.7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662.3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632.3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2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1206020229200888882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本次注销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8110801014203104563	智能化技改项目	存续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33050170626000666666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19405101040088889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已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用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募集专户已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已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销户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与之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账户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1206020229200888882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本次注销	0.00

四、备查文件

1、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6-22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15)。持有本公司股份44,349,2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091%,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5.8569%)的股东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简称“中融人寿”)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8月3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489,200股(含本数)的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500%,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0.8570%。

2026年6月11日,公司收到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中融人寿于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6,489,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500%,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0.8570%。中融人寿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减持后,中融人寿持有公司股份37,860,0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59139%,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4.999874%。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股份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中融人寿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6月3日-2026年6月11日	26.47	6,489,200	0.8500%	0.8570%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所得股份。

本次集中竞价减持价格区间:24.90元/股- 28.15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中融人寿	合计持有股份	44,349,267	5.8091%	5.8569%	37,860,067	4.959139%	4.9998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349,267	5.8091%	5.8569%	37,860,067	4.959139%	4.9998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中融人寿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中融人寿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备查文件

1. 中融人寿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6-028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0日、6月11日、6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0日、6月11日、6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0日、6月11日、6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关注到近期公司所处行业板块整体估值有所调整,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没有不利于日常生产经营的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6-027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城投”)持有本公司286,715,8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9%。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86,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5.05%。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咸阳城投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咸阳城投	否	6,600	否	否	2026-6-11	2028-6-30	淄博铁发恒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2%	1.84%	偿还债务

上述质押登记日期以主债权到期日为准,可提前终止。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截至公告披露日,咸阳城投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咸阳城投	286,715,855	7.99	7120,500,000	186,500,000	65.05	5.20	0	0	0	0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ST晨鸣 ST晨鸣B 公告编号:2026-034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